

中華民國 110 年



臺中市  
和平區

#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 2021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主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6月 出版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	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0 年調解案件分析 .....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6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8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2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3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0

# 壹、前言

---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隨著民眾法律意識高漲，涉訟事件因之增加，如案件於起訴後均付諸法院審理程序，法院恐不勝負荷；鄉鎮市區調解為事件未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前解決紛爭途徑之一，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全國首創「和平區視訊調解」好便民措施

圖片來源：和平區公所。

再遠...  
也要照顧到您

# 全國首創!

## 「和平區視訊調解」好便民

梨山鄉親來回省下近一天的車程

梨山鄉公所  
和平區公所調解會

視訊連線

\*萬一在和平區發生事故需調解:  
未來梨山鄉親在梨山辦公處就能連線調解,  
但另一方還是要到和平區公所視訊調解喔!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寫聲請書，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

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法律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若調解內容記載「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且經法院核定，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1.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1.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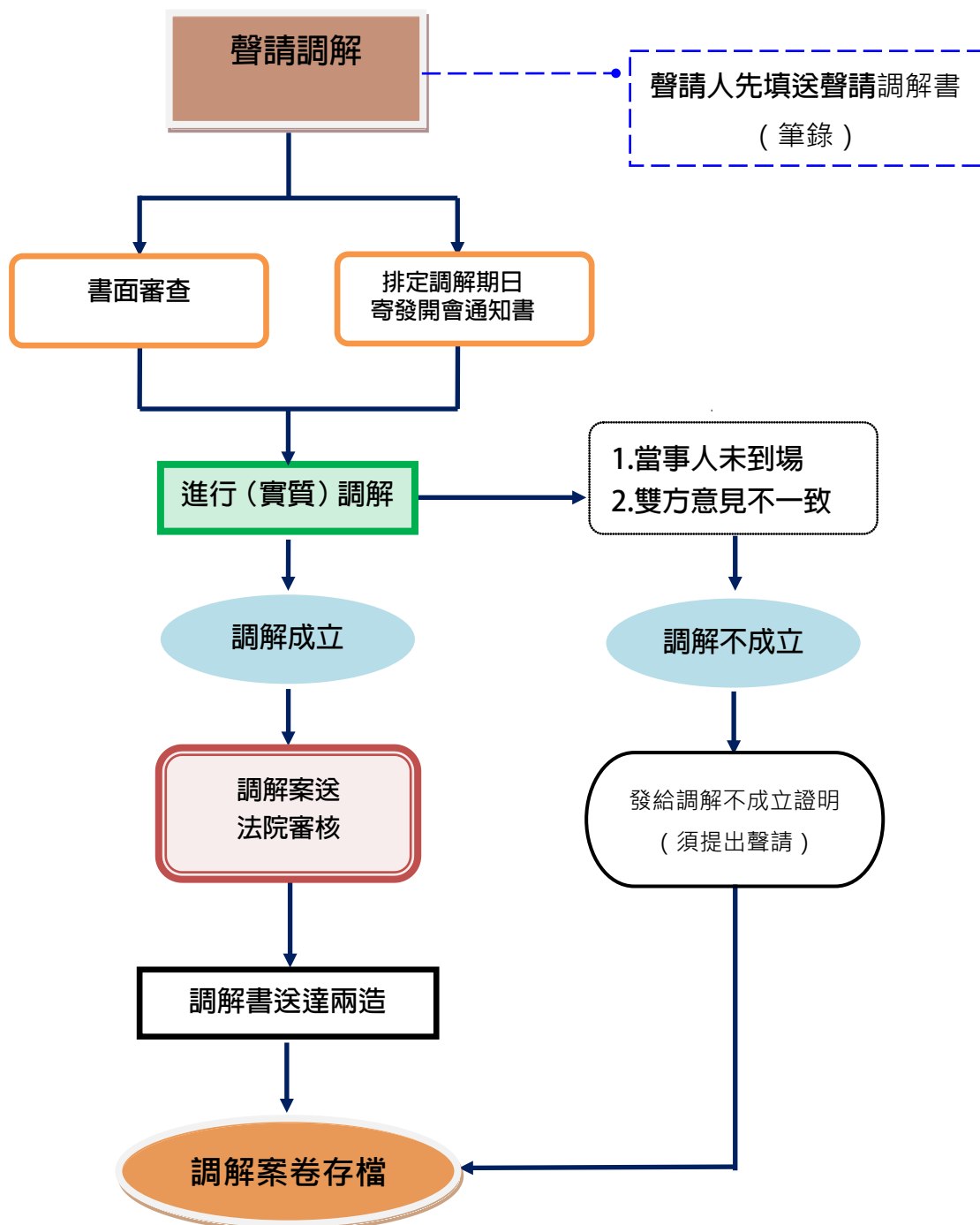
1.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2.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0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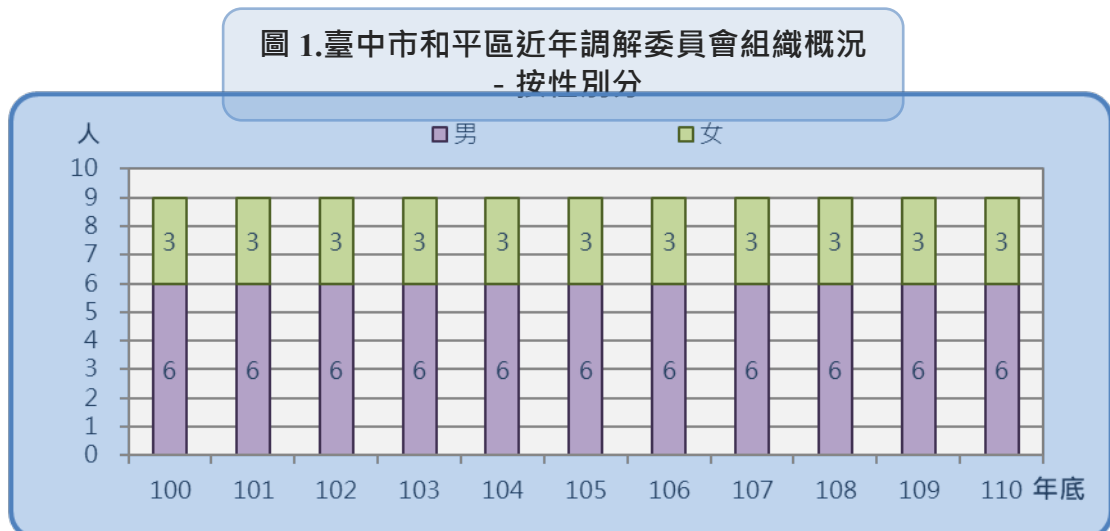
110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9 人，與上年底相同；110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8.28 人。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6 人占 66.67%，女性之 3 人占 33.33%，男女性人數與上年相同。

自 100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60%以上(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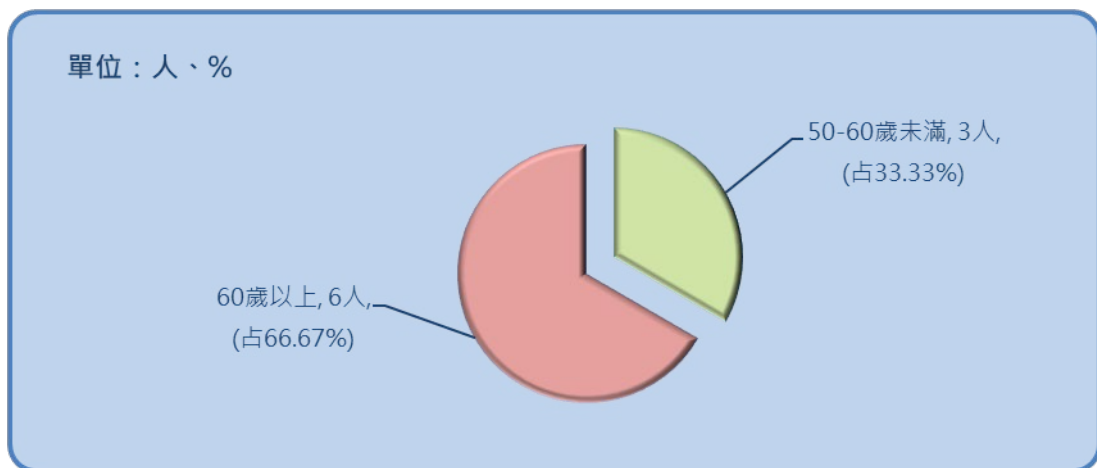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6 人，占 66.67%，與上年底相同，50-60 歲未滿者 3 人，占 33.33%，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2)。

圖 2. 110 年底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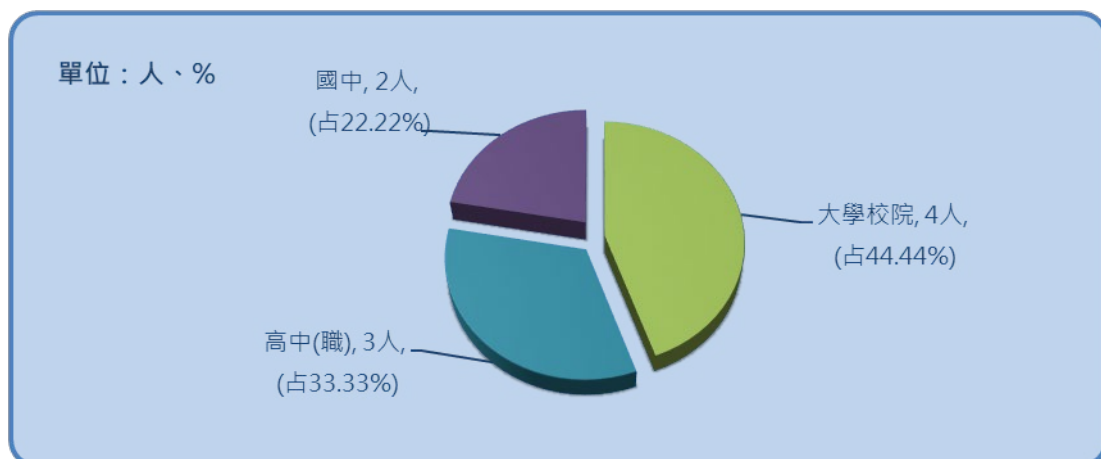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學校院者 4 人占 44.44%，高中(職) 3 人占 33.33%，國中者 2 人 22.22%(如圖 3)。(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3. 民國 110 年底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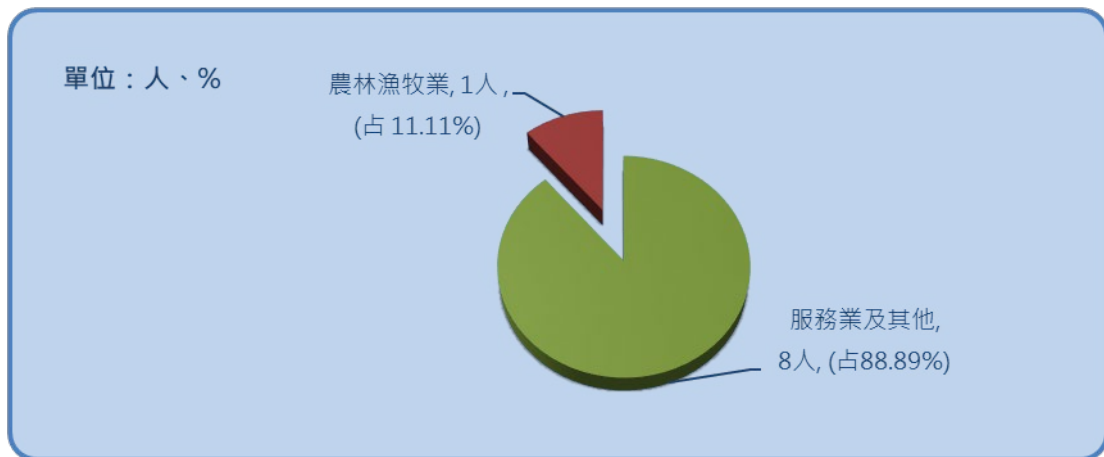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8 人，占 88.89%，農林漁牧業有 1 人，占 11.11%（如圖 4）。

圖 4.民國 110 年底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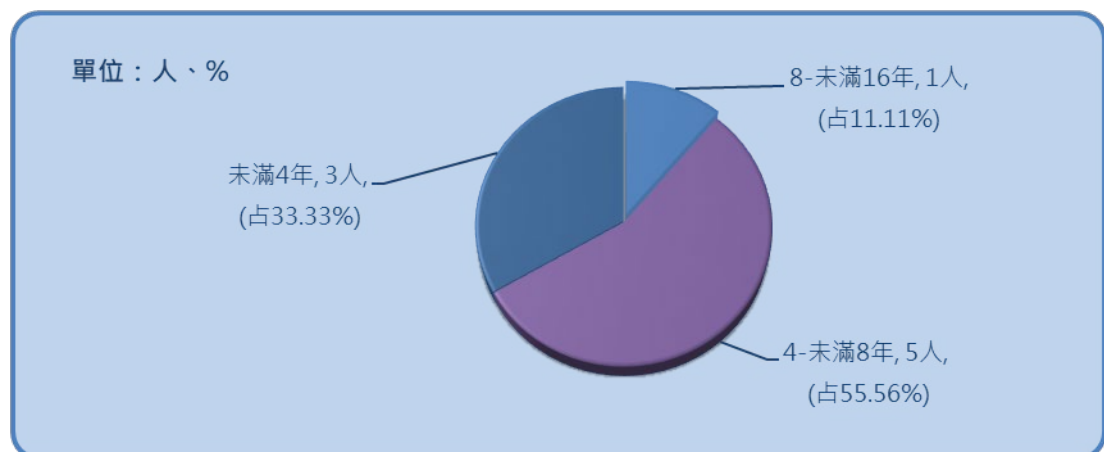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4-未滿 8 年者 5 人，占 55.56%最多，未滿 4 年者 3 人，占 33.33%，8-未滿 16 年者 1 人，占 11.11%(如圖 5)。

圖 5.民國 110 年底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學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0年底	9	6	3	1	—	3	5	5	2	2	—	5	—	1	3	3	6	5	2
民國101年底	9	6	3	1	—	3	5	5	2	2	—	5	—	1	3	3	6	5	2	2	—
民國102年底	9	6	3	1	—	3	5	5	3	1	—	7	—	1	1	3	6	5	2	2	—
民國103年底	9	6	3	1	—	3	5	5	3	1	—	7	—	1	1	3	6	5	2	2	—
民國104年底	9	6	3	—	1	1	7	3	3	3	—	1	—	1	7	2	7	5	3	—	1
民國105年底	9	6	3	—	1	1	7	3	3	3	—	2	—	1	6	2	7	5	3	—	1
民國106年底	9	6	3	—	2	—	7	3	3	3	—	2	—	1	6	3	6	9	—	—	—
民國107年底	9	6	3	—	1	1	7	3	3	3	—	2	—	1	6	3	6	4	2	2	1
民國108年底	9	6	3	—	—	4	5	4	2	3	—	2	—	1	6	2	7	3	3	2	1
民國109年底	9	6	3	—	—	3	6	4	2	3	—	2	—	1	6	4	5	3	6	—	—
民國110年底	9	6	3	—	—	3	6	4	3	2	—	1	—	—	8	5	4	3	5	1	—
臺中市110年底	342	230	112	—	7	62	273	186	115	29	12	16	18	61	247	171	171	67	48	138	8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100年	9	33	7	21.21	26	3	11.54	7	4	57.14	3.67	8.42	30.80	10,683	10,713
民國101年	9	34	7	20.59	31	5	16.13	3	2	66.67	3.78	8.53	32.02	10,556	10,620
民國102年	9	23	6	26.09	18	4	22.22	5	2	40.00	2.56	8.50	21.75	10,589	10,573
民國103年	9	17	9	52.94	17	9	52.94	—	—	—	1.89	8.31	15.88	10,825	10,707
民國104年	9	38	11	28.95	32	9	28.13	6	2	33.33	4.22	8.39	35.27	10,726	10,776
民國105年	9	68	9	13.24	59	7	11.86	9	2	22.22	7.56	8.34	63.19	10,795	10,761
民國106年	9	35	10	28.57	30	8	26.67	5	2	40.00	3.89	8.22	32.19	10,949	10,872
民國107年	9	25	10	40.00	22	8	36.36	3	2	66.67	2.78	8.17	22.76	11,015	10,982
民國108年	9	20	16	80.00	17	13	76.47	3	3	100.00	2.22	8.26	18.25	10,902	10,959
民國109年	9	31	17	54.84	27	15	55.56	4	2	50.00	3.44	8.33	28.56	10,809	10,856
民國110年	9	20	13	65.00	17	11	64.71	3	2	66.67	2.22	8.28	18.37	10,870	10,886
臺中市110年	342	19,550	18,272	93.46	3,131	2,779	88.76	16,419	15,493	94.36	56.65	1.22	68.84	2,813,490	2,814,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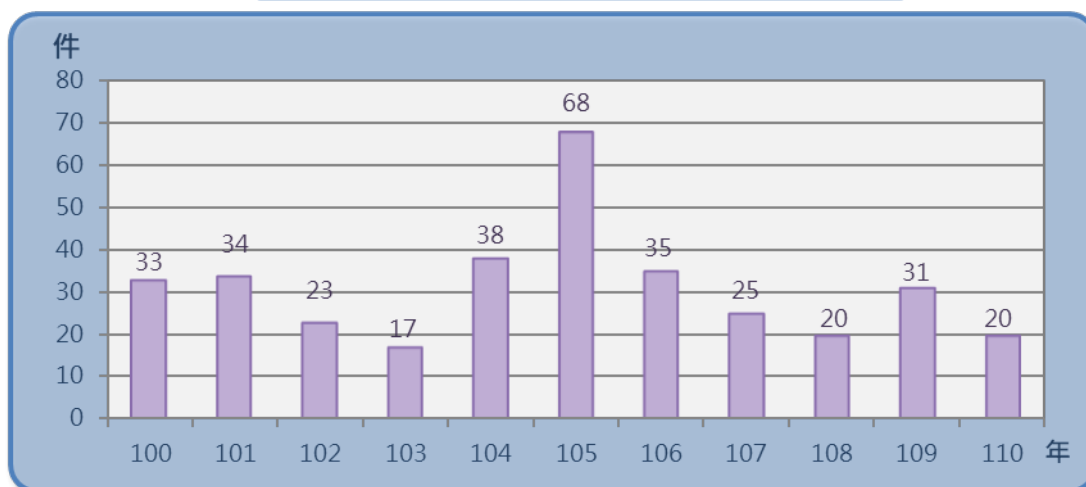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0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110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20 件，較上年減少 11 件，或減少 35.4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10 件，或減少 37.04%，刑事結案件數與上年減少 1 件，或減少 25.00%(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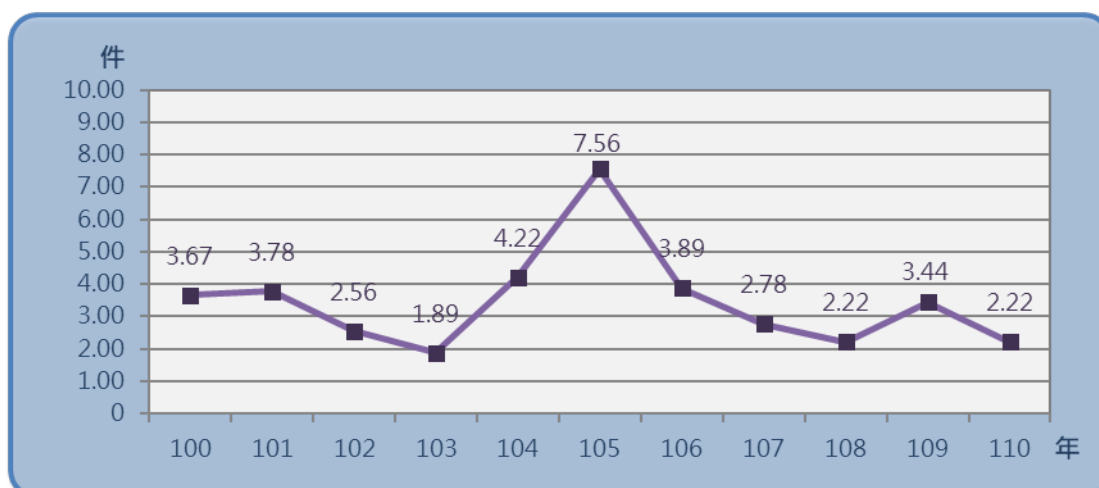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110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2.22件，較上年減少1.22件，或減少35.47%。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0年至110年減少1.45件，或減少39.51%(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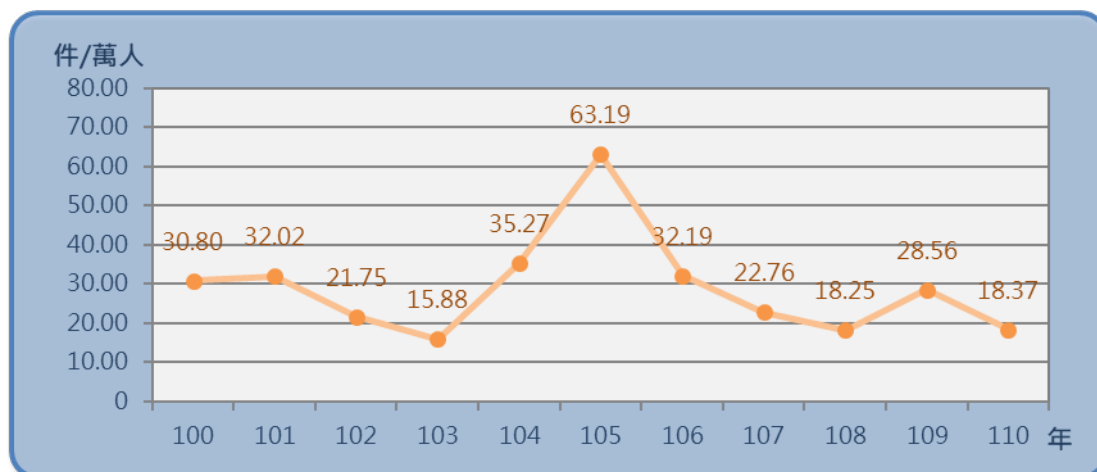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0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8.37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減少10.19件，或減少35.68%。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0年至110年減少12.43件，或減少40.36%(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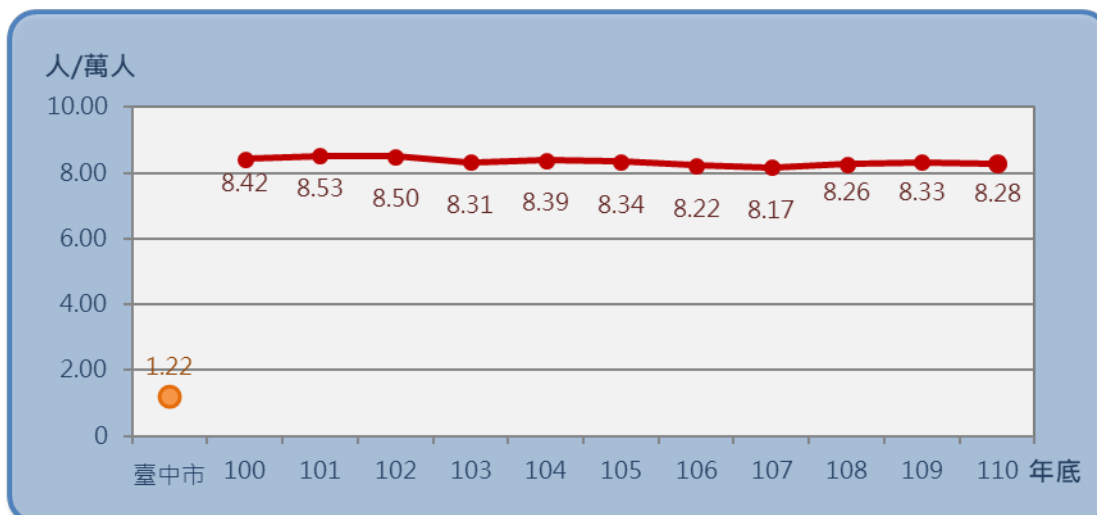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10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8.28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多7.06人。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0年底至110年底減少0.14人，或減少1.66%(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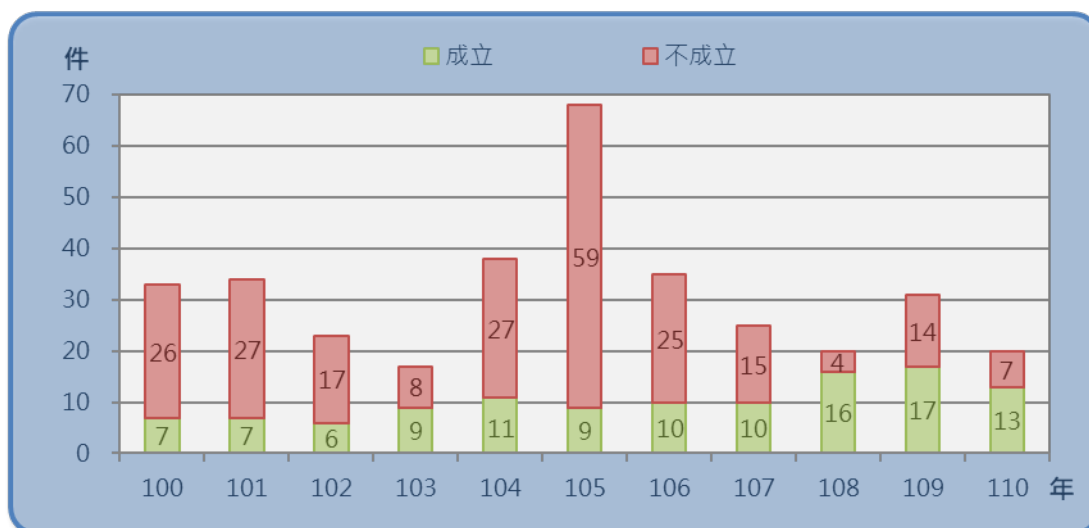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110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20件，成立案件有13件，占65.00%，成立案件較上年減少4件，或減少23.53%；近年來成立案件數相較100年增加6件或增加85.71%(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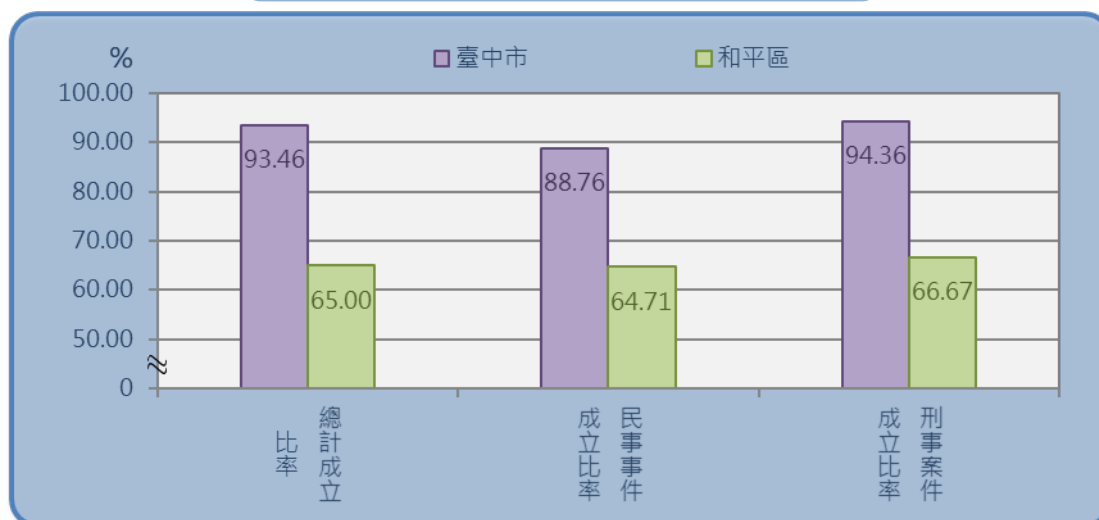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10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65.00%較臺中市低28.46個百分點(如圖11)。

圖 11. 民國 110 年臺中市與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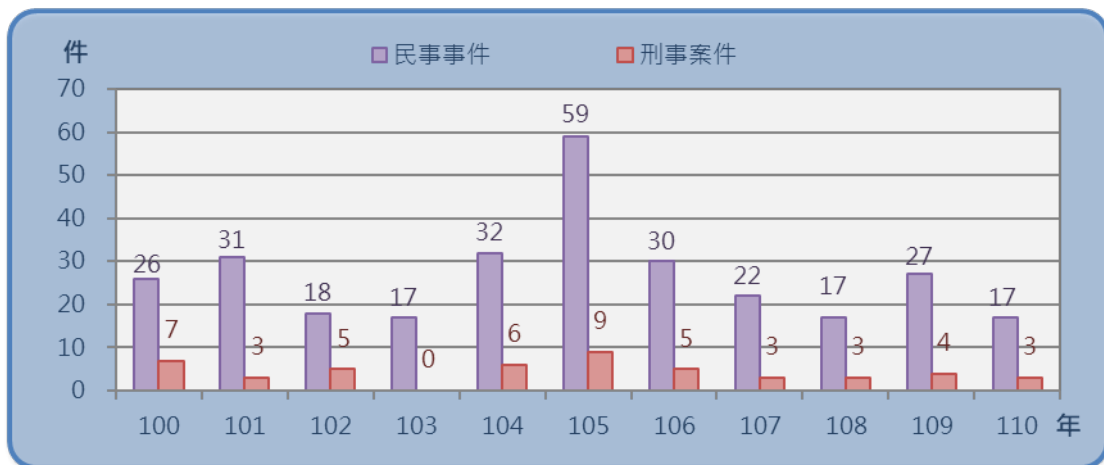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110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7件，占總結案件數85.00%，相較100年減少9件或減少34.62%；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3件，占總結案件數15.00%，相較100年減少4件或減少57.14%(如圖12)。

圖 12.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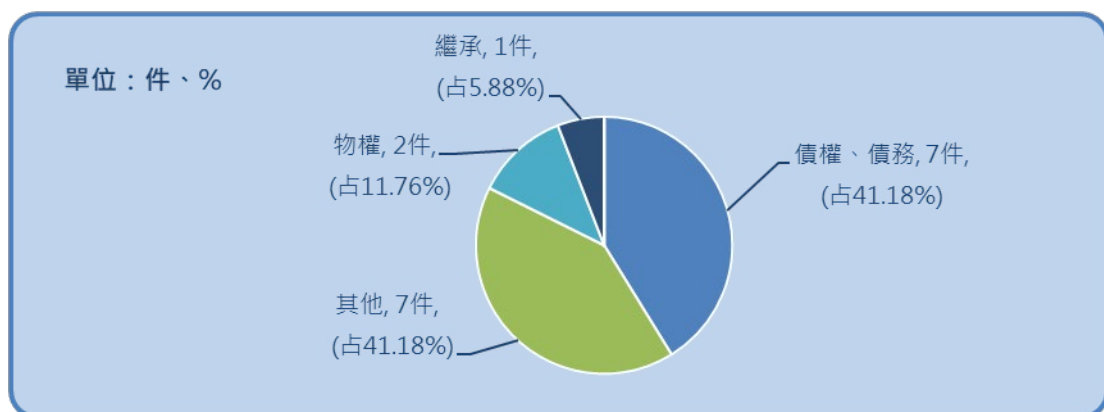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 民事

110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7件占41.18%，其他7件占41.18%，物權2件占11.76%，繼承1件占5.88% (如圖13)。

圖 13.民國 110 年臺中市和平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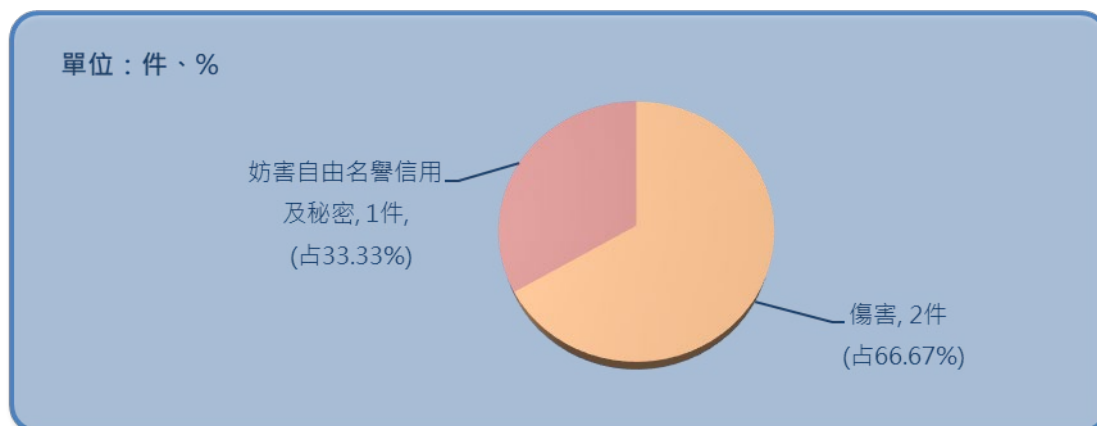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 刑事

110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2件，占66.67%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33.33%(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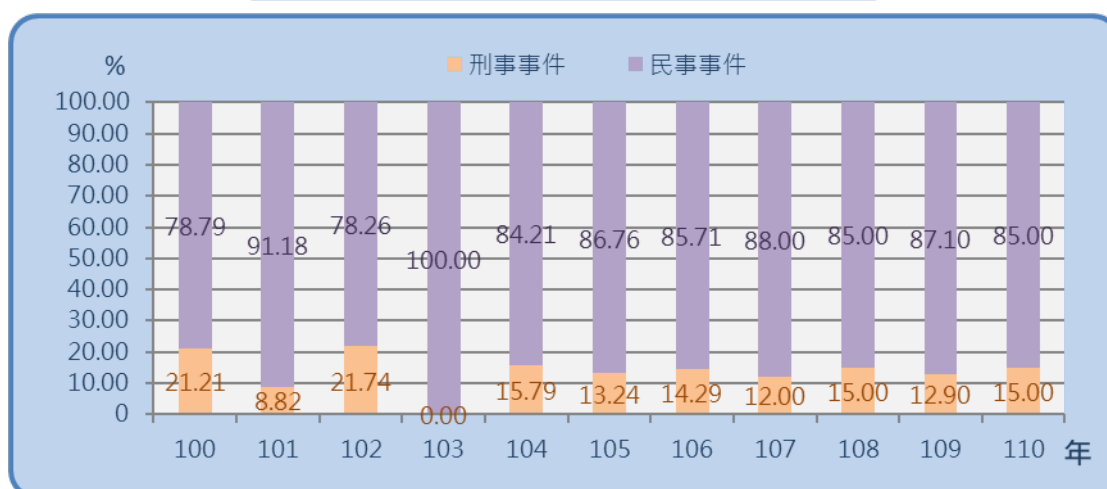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10 年臺中市和平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09年87.10%減少至110年85.00%；刑事事件所占比率則由109年12.90%增加至110年15.00%(如圖15)。

圖 15.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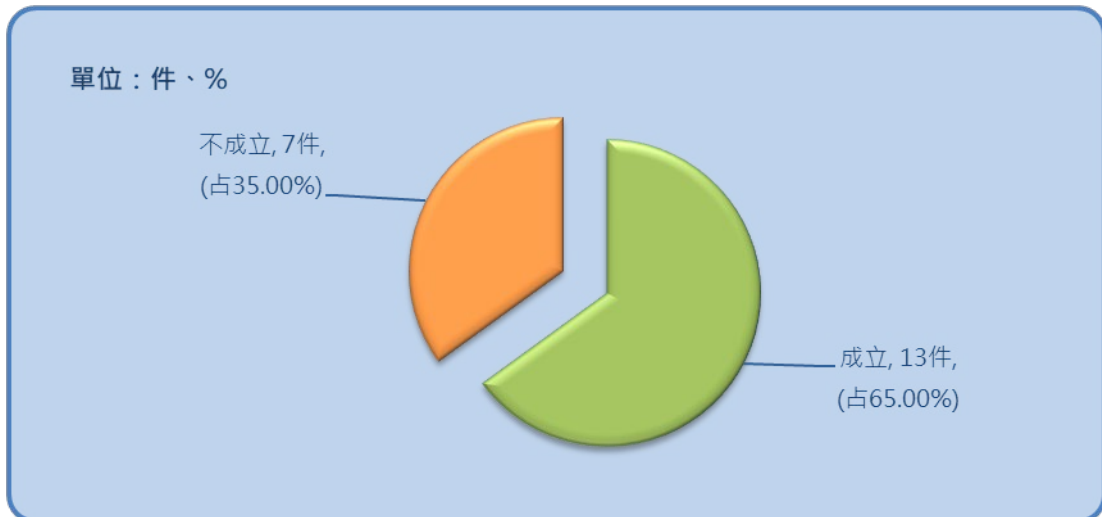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6、表7、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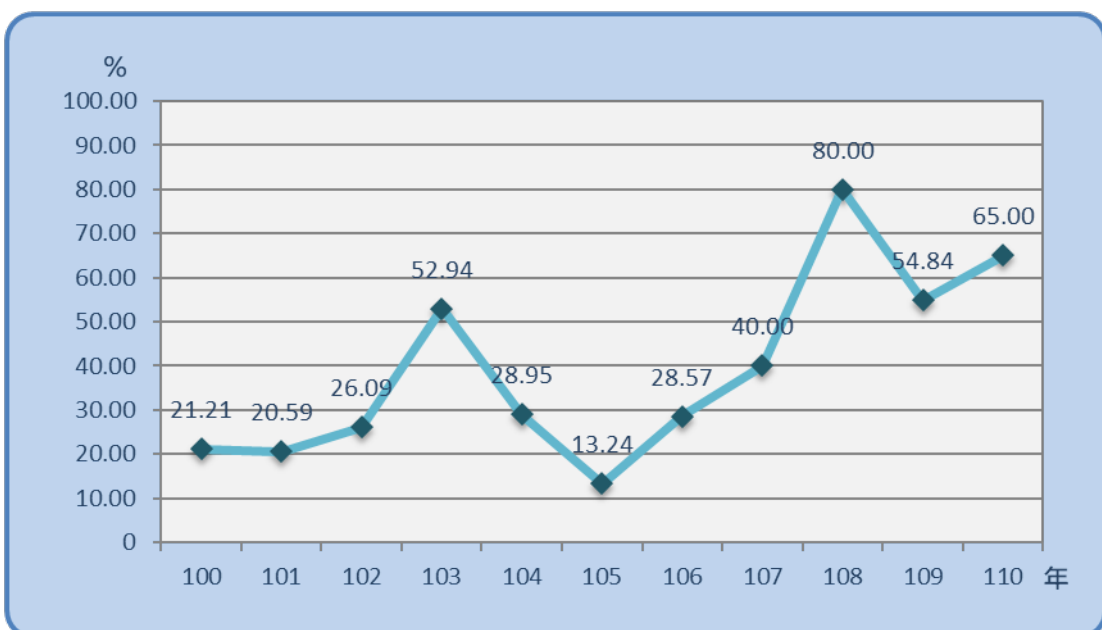
(一) 110年調解成立者13件，調解不成立者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65.00%，較上年度增加10.16個百分點(如圖16、圖17)。

圖 16.臺中市和平區民國 110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1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64.71%，較上年度增加9.15個百分點(如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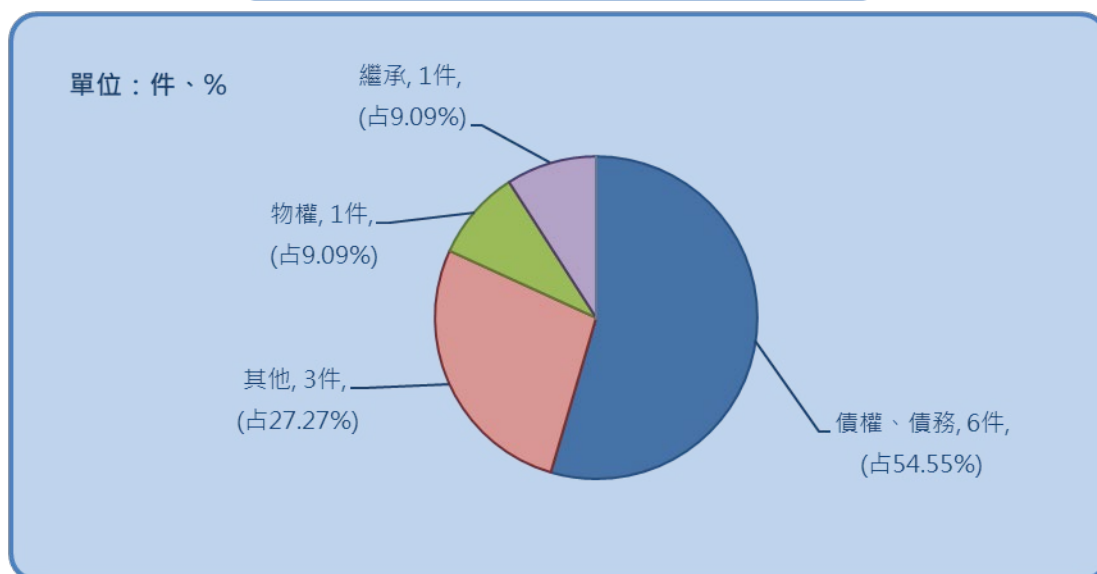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6件(占54.55%)最多(如圖19)。

圖 18.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民國 110 年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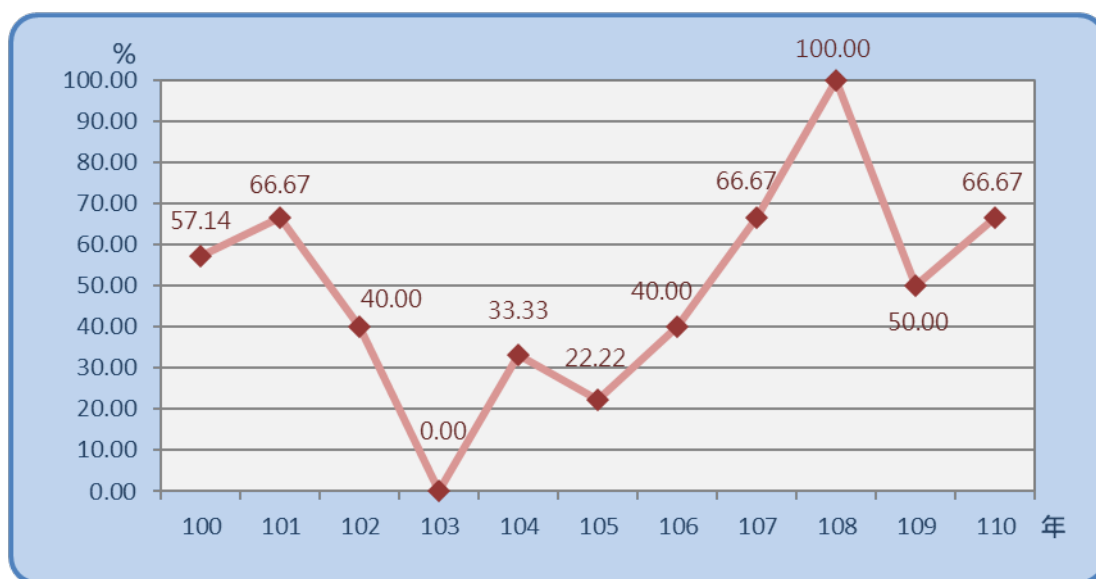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2件，調解不成立者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66.67%，較上年度增加16.67個百分點(如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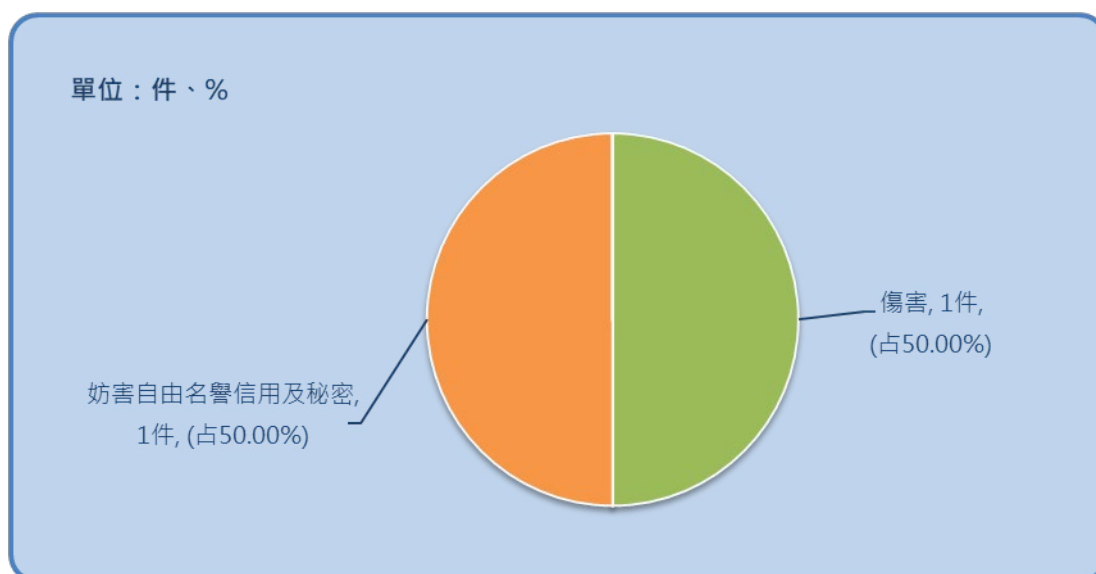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傷害及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亦為1件，占50.00%(如圖21)。

圖 20.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民國 110 年臺中市和平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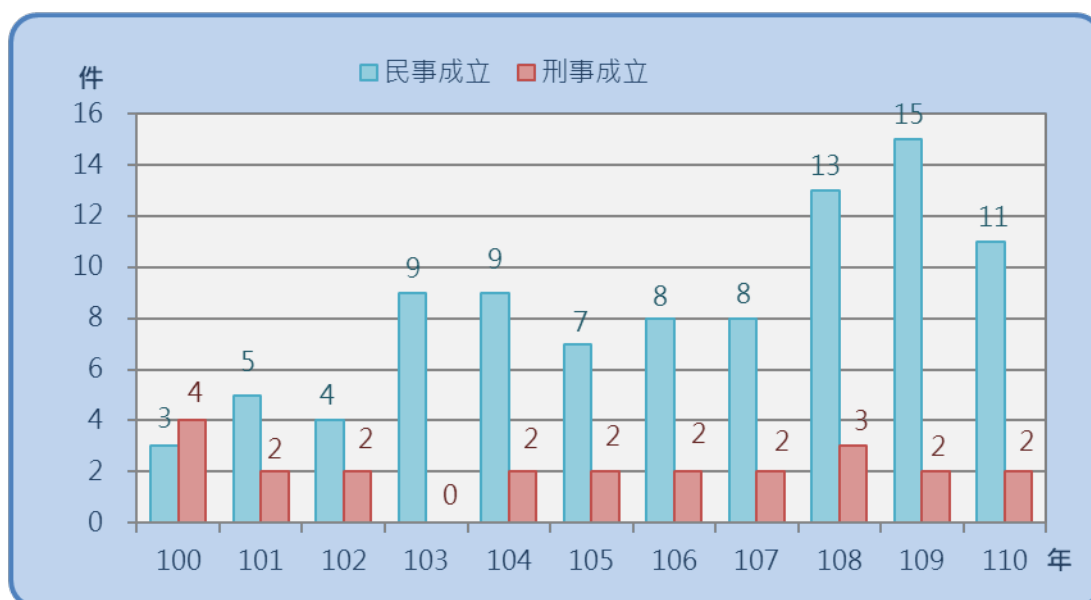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數較刑事案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100年4件減少至110年2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100年3件增加至110年11件(如圖22)。

圖 22.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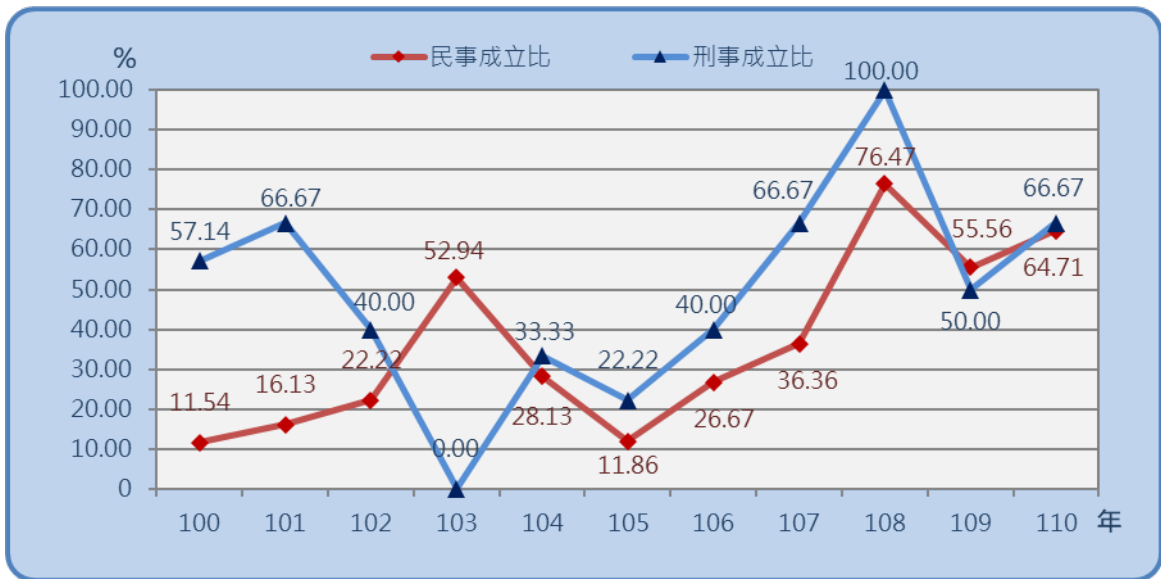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0年11.54%增加至今年64.71%，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0年57.14%增加至110年66.67%，110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如圖23)。

圖 23.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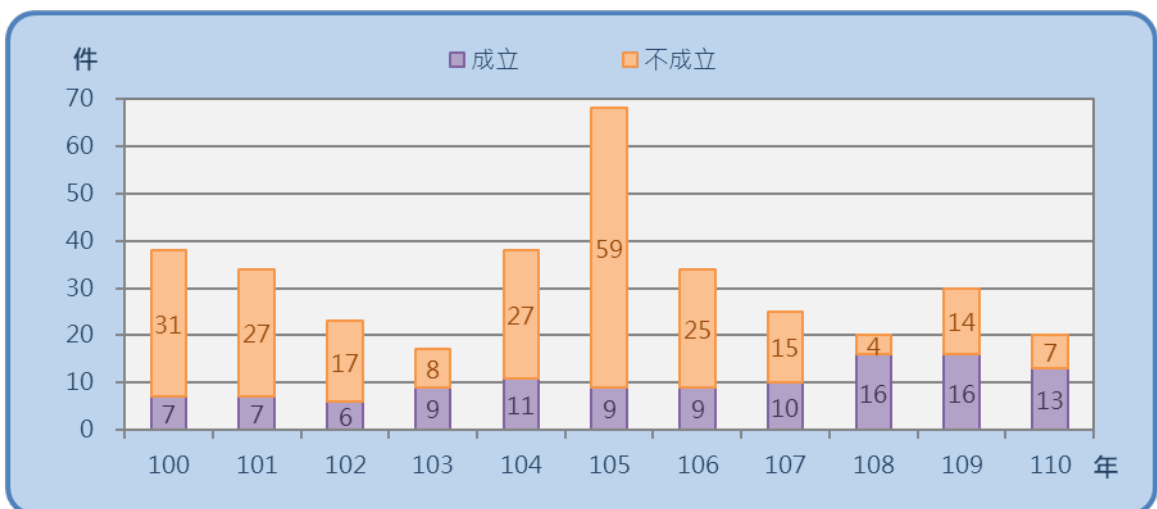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0年調解案件有20件，由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有20件，而調解成立比率為65.00% (如圖24)。

圖 24.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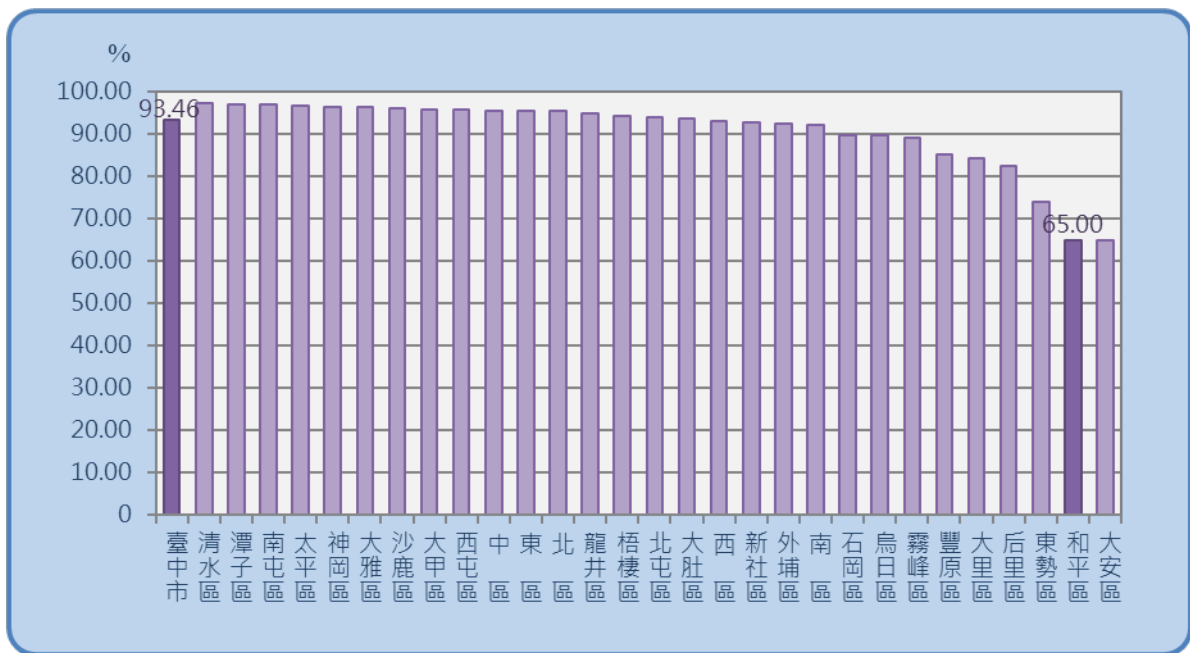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表4)

110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062件最多，北屯區1,620件次之，太平區1,387件居第三，本區以20件居第29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清水區97.19%最高，潭子區97.03%次之，本區65.00%居第28位(如圖25)。

圖 25.民國 110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0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56.65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21.29件最高，太平區92.47件次之，北屯區90.00件居第三；而以本區2.22件最少。

110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68.84件，以中區260.48件最高，霧峰區115.04件次之，東區113.93件居第三位；而以本區18.45件居第28位。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110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9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3人；年齡60歲以上者6人居多；而大學校院者4人，高中(職)者3人，國中者2人；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8人居多；委員年資有5人介於4-未滿8年，3人未滿4年，1人介於8-未滿16年。

110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占33.33%，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者比率占44.44%。

###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20 件：

110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為20件，較上年減少11件，或減少35.48%。其中民事事件17件，占總結案件數85.00%，事件類別中，債權、債務及其他各占7件，各占民事結案件數41.18%最大宗。刑事事件3件，占總結案件數15.00%，案件類別中，傷害2件，占刑事結案件數66.67%最大宗，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刑事結案件數33.33%。

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13件，成立比率為65.00%，較上年度增加10.16個百分點，其中刑事調解成立比率達66.67%，較民事事件成立比率64.71%高。

###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1.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



功能。

2.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3. 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也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110年調解案件大多由委員集體開會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65.00%，加上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四成以上為大學校院者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於世代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資料，本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可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對於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0年										
單位：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總 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 (期末)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b>臺中市</b>	<b>342</b>	<b>19,550</b>	<b>18,272</b>	<b>93.46</b>	<b>1,278</b>	<b>56.65</b>	<b>68.84</b>	<b>1.22</b>	—	<b>176</b>
中區	9	467	446	95.50	21	51.89	260.48	5.09	—	—
東區	11	863	824	95.48	39	78.45	113.93	1.46	—	—
南區	13	828	764	92.27	64	63.69	65.51	1.03	—	—
西區	13	863	803	93.05	60	66.38	75.93	1.15	—	—
北區	13	1,001	955	95.40	46	77.00	68.91	0.90	—	—
西屯區	17	2,062	1,974	95.73	88	121.29	89.14	0.74	—	—
南屯區	15	1,291	1,251	96.90	40	86.07	73.18	0.85	—	—
北屯區	18	1,620	1,520	93.83	100	90.00	56.06	0.62	—	—
豐原區	15	596	507	85.07	89	39.73	36.04	0.91	—	—
東勢區	10	188	139	73.94	49	18.80	38.56	2.07	—	—
大甲區	11	464	445	95.91	19	42.18	61.20	1.46	—	—
清水區	11	640	622	97.19	18	48.55	60.55	1.24	—	106
沙鹿區	11	976	937	96.00	39	87.09	100.18	1.15	—	18
梧棲區	11	518	489	94.40	29	47.09	87.21	1.85	—	—
后里區	11	273	225	82.42	48	24.27	49.31	2.04	—	6
神岡區	11	337	325	96.44	12	30.64	51.70	1.70	—	—
潭子區	13	774	751	97.03	23	59.54	70.82	1.19	—	—
大雅區	11	909	876	96.37	33	82.64	95.08	1.15	—	—
新社區	9	96	89	92.71	7	11.29	40.24	3.81	—	—
石岡區	9	68	61	89.71	7	7.56	46.75	6.24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5.11	14.49	2.85	—	46
大安區	8	74	48	64.86	26	9.25	39.63	4.33	—	—
烏日區	11	472	423	89.62	49	42.91	61.40	1.42	—	—
大肚區	10	356	333	93.54	23	33.90	62.88	1.77	—	—
龍井區	10	378	359	94.97	19	37.80	48.44	1.28	—	—
霧峰區	11	746	664	89.01	82	67.82	115.04	1.70	—	—
太平區	15	1,387	1,342	96.76	45	92.47	71.02	0.77	—	—
大里區	17	1,191	1,002	84.13	189	70.06	56.00	0.80	—	—
<b>和平區</b>	<b>9</b>	<b>20</b>	<b>13</b>	<b>65.00</b>	<b>7</b>	<b>2.22</b>	<b>18.45</b>	<b>8.28</b>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案件別

民國110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19,550	18,272	93.46	1,278	3,131	2,779	88.76	352	16,419	15,493	94.36	926
中區	9	467	446	95.50	21	54	51	94.44	3	413	395	95.64	18
東區	11	863	824	95.48	39	89	86	96.63	3	774	738	95.35	36
南區	13	828	764	92.27	64	126	109	86.51	17	702	655	93.30	47
西區	13	863	803	93.05	60	90	78	86.67	12	773	725	93.79	48
北區	13	1,001	955	95.40	46	143	128	89.51	15	858	827	96.39	31
西屯區	17	2,062	1,974	95.73	88	268	253	94.40	15	1,794	1,721	95.93	73
南屯區	15	1,291	1,251	96.90	40	129	124	96.12	5	1,162	1,127	96.99	35
北屯區	18	1,620	1,520	93.83	100	268	241	89.93	27	1,352	1,279	94.60	73
豐原區	15	596	507	85.07	89	111	89	80.18	22	485	418	86.19	67
東勢區	10	188	139	73.94	49	42	21	50.00	21	146	118	80.82	28
大甲區	11	464	445	95.91	19	130	125	96.15	5	334	320	95.81	14
清水區	11	640	622	97.19	18	223	215	96.41	8	417	407	97.60	10
沙鹿區	11	976	937	96.00	39	155	148	95.48	7	821	789	96.10	32
梧棲區	11	518	489	94.40	29	124	112	90.32	12	394	377	95.69	17
后里區	11	273	225	82.42	48	58	37	63.79	21	215	188	87.44	27
神岡區	11	337	325	96.44	12	54	50	92.59	4	283	275	97.17	8
潭子區	13	774	751	97.03	23	121	118	97.52	3	653	633	96.94	20
大雅區	11	909	876	96.37	33	125	117	93.60	8	784	759	96.81	25
新社區	9	96	89	92.71	7	24	20	83.33	4	72	69	95.83	3
石岡區	9	68	61	89.71	7	14	12	85.71	2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9	17	89.47	2	73	68	93.15	5
大安區	8	74	48	64.86	26	25	13	52.00	12	49	35	71.43	14
烏日區	11	472	423	89.62	49	21	19	90.48	2	451	404	89.58	47
大肚區	10	356	333	93.54	23	73	68	93.15	5	283	265	93.64	18
龍井區	10	378	359	94.97	19	65	58	89.23	7	313	301	96.17	12
霧峰區	11	746	664	89.01	82	90	76	84.44	14	656	588	89.63	68
太平區	15	1,387	1,342	96.76	45	238	230	96.64	8	1,149	1,112	96.78	37
大里區	17	1,191	1,002	84.13	189	235	153	65.11	82	956	849	88.81	107
和平區	9	20	13	65.00	7	17	11	64.71	6	3	2	66.67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0年	33	26	19	5	1	—	—	—	1	7	—	1	5	—	1
民國101年	34	31	12	17	1	1	—	—	—	3	—	—	3	—	—	—	—
民國102年	23	18	2	10	3	—	—	2	1	5	—	—	3	—	2	—	—
民國103年	17	17	—	1	—	—	—	1	15	—	—	—	—	—	—	—	—
民國104年	38	32	22	9	—	1	—	—	—	6	—	—	3	—	1	1	1
民國105年	68	59	35	24	—	—	—	—	—	9	—	—	9	—	—	—	—
民國106年	35	30	22	6	—	—	—	—	2	5	—	—	4	—	—	1	—
民國107年	25	22	15	5	—	—	—	—	2	3	—	—	2	—	1	—	—
民國108年	20	17	13	2	—	1	—	1	—	3	—	—	—	1	1	—	1
民國109年	31	27	17	5	—	2	—	—	3	4	—	—	2	—	—	1	1
民國110年	20	17	7	2	—	1	—	—	7	3	—	—	2	1	—	—	—
較109年增減數	-11	-10	-10	-3	—	-1	—	—	4	-1	—	—	—	1	—	-1	-1
較109年增減率	-35.48	-37.04	-58.82	-60.00	—	-50.00	—	—	133.33	-25.00	—	—	—	—	—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9	26	3	23	1	18	1	4	—	1	—	—	—	—	—	—	—	1	—
民國101年	9	31	5	26	1	11	4	13	—	1	—	1	—	—	—	—	—	—	—
民國102年	9	18	4	14	1	1	2	8	1	2	—	—	—	—	—	2	—	—	1
民國103年	9	17	9	8	—	—	1	—	—	—	—	—	—	1	—	—	7	8	—
民國104年	9	32	9	23	8	14	1	8	—	—	—	1	—	—	—	—	—	—	—
民國105年	9	59	7	52	6	29	1	23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9	30	8	22	7	15	1	5	—	—	—	—	—	—	—	—	—	—	2
民國107年	9	22	8	14	6	9	2	3	—	—	—	—	—	—	—	—	—	—	2
民國108年	9	17	13	4	12	1	—	2	—	—	—	1	—	—	1	—	—	—	—
民國109年	9	27	15	12	11	6	3	2	—	—	—	2	—	—	—	—	—	1	2
民國110年	9	17	11	6	6	1	1	1	—	—	1	—	—	—	—	—	—	3	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9	7	4	3	—	—	1	—	3	2	—	—	—	1	—	—	—	—
民國101年	9	3	2	1	—	—	—	—	2	1	—	—	—	—	—	—	—	—
民國102年	9	5	2	3	—	—	—	—	2	1	—	—	—	2	—	—	—	—
民國103年	9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	9	6	2	4	—	—	—	—	2	1	—	—	—	1	—	1	—	1
民國105年	9	9	2	7	—	—	—	—	2	7	—	—	—	—	—	—	—	—
民國106年	9	5	2	3	—	—	—	—	2	2	—	—	—	—	—	1	—	—
民國107年	9	3	2	1	—	—	—	—	1	1	—	—	1	—	—	—	—	—
民國108年	9	3	3	—	—	—	—	—	—	—	1	—	1	—	—	—	1	—
民國109年	9	4	2	2	—	—	—	—	1	1	—	—	—	—	1	—	—	1
民國110年	9	3	2	1	—	—	—	—	1	1	1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9	33	7	26	26	3	23	7	4	3
民國101年	9	34	7	27	31	5	26	3	2	1
民國102年	9	23	6	17	18	4	14	5	2	3
民國103年	9	17	9	8	17	9	8	—	—	—
民國104年	9	38	11	27	32	9	23	6	2	4
民國105年	9	68	9	59	59	7	52	9	2	7
民國106年	9	35	10	25	30	8	22	5	2	3
民國107年	9	25	10	15	22	8	14	3	2	1
民國108年	9	20	16	4	17	13	4	3	3	—
民國109年	9	31	17	14	27	15	12	4	2	2
民國110年	9	20	13	7	17	11	6	3	2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年別	單位：件數、%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0年	33	7	21.21	26	38	7	18.42	31	-	-	-	-	-	-	-	-
民國101年	34	7	20.59	27	34	7	20.59	27	-	-	-	-	-	-	-	-
民國102年	23	6	26.09	17	23	6	26.09	17	-	-	-	-	1	1	100.00	-
民國103年	17	9	52.94	8	17	9	52.94	8	-	-	-	-	-	-	-	-
民國104年	38	11	28.95	27	38	11	28.95	27	-	-	-	-	-	-	-	-
民國105年	68	9	13.24	59	68	9	13.24	59	-	-	-	-	-	-	-	-
民國106年	35	10	28.57	25	34	9	26.47	25	1	1	100.00	-	-	-	-	-
民國107年	25	10	40.00	15	25	10	40.00	15	-	-	-	-	-	-	-	-
民國108年	20	16	80.00	4	20	16	80.00	4	-	-	-	-	-	-	-	-
民國109年	31	17	54.84	14	30	16	53.33	14	1	1	100.00	-	1	1	100.00	-
民國110年	20	13	65.00	7	20	13	65.00	7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和平區 110 年統計年報

## 臺中市和平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0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主計室

地 址：42441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

電 話：04-259415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heping.taichung.gov.tw/>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